

## 第一章 總綱

### (一) 會名：

本會定名為「天主教聖華學校家長教師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英文名稱為 The Little Flower's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

### (二) 會址：

新界沙田禾輦邨禾輦街 11 號

### (三) 宗旨：

1. 加強家長與教師的溝通和合作，建立彼此間互相尊重和信任的關係；
2. 促進家長之間的聯繫，關注學生的成長，改善學習環境；
3. 透過學校與家庭合作，發揮學生的潛能，實踐優質教育。

## 第二章 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

### (一) 會籍：

#### 1. 會員類別：

- (A) 名譽會員：本校校監、校董及校長均為本會之「名譽會員」。
- (B) 當然會員：本校在職教師均為本會之「當然會員」。
- (C) 家長會員：凡入讀本校之學生家長均為「家長會員」，每一學生佔一會籍。

#### 2. 會費：

- (A) 名譽會員：無須繳交會費。
- (B) 當然會員：無須繳交會費。
- (C) 家長會員：於學生入學時繳交會籍費，金額由執行委員會決定。

#### 3. 終止會籍：

如發現會員有下列任何一種情況：

- (A) 違反本會會章或會員大會之決議；
- (B) 作出有損本會之聲譽及利益之行為。

經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二出席人數議決通過，委員會有權以書面警告或終止其會籍，所繳之一切款項，不會退還。如有異議者，須於一個月內以書面提出上訴。

#### 4. 退會：

- (A) 會員擬退出本會，須以書面通知執行委員會，一經通過，其會員權利即時終止，所繳之一切款項，不會退還。
- (B) 凡學生離校，該生會籍將自動取消。

### (二) 會員權利與義務：

1. 所有會員均享有動議表決和投票權。
2. 除「名譽會員」外，「當然會員」和「家長會員」均有被選權。

3. 所有會員均享有參與本會活動的權利。
4. 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，並須遵守本會會章及執行委員會通過之決議。
5. 家長會員須於學生入學時繳交一次過的會籍費。

### 第三章 會員大會

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，擁有最高決策權。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，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執行委員會處理。

#### (一) 週年會員大會：

週年會員大會於學年初召開，每兩年舉行一次，內容包括：

1. 通過上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；
2. 通過上次會務報告；
3. 通過上年度財政報告；
4. 選出新一屆執行委員會委員；
5. 通過執行委員會提請之議案。

#### (二) 特別會員大會：

1. 執行委員會可於特別需要時，並經二分之一執行委員通過，方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
2. 在接獲最少過半數會員提出列明討論某項或某事宜的書面要求後，並經執行委員會議決，方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
3. 會議中只可討論以書面提交之議程。

#### (三) 會員大會之合法人數：

1. 會員大會之合法人數不少於 50 名會員；
2. 如已屆會員大會召開時間三十分鐘後，仍未達合法人數，由執行委員會另訂日期召開(不超過十四天為限)，而延期之會員大會，不論出席人數多少，均為有效。

#### (四) 會員大會議案之通過：

議案須經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之一半以上通過方為有效。

### 第四章 執行委員會

常務委員會職位及職責：常務委員會共有委員13人。其中7位由家長會員擔任，6位教師會員擔任，教師委員由學校委任。由家長委員由會員大會投票選出，最多票數的7位當選。另設1名當然顧問。

#### (一) 責任與權利：

1. 策劃及推行符合本會宗旨的工作及活動；
2. 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。
3. 除當然委員外，各委員的任期均為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主席任期屆滿，則最多連任多一次。

4. 執行委員會的委員均為義務會員；
5. 執行委員會職位及職責如下：
  - i) 主席1人(在家長會員中選出)：  
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、特別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；領導常務委員會執行會務；於會員大會中，報告會務；籌組常務委員會的推選。
  - ii) 副主席2人(家長及教師會員各1人)：  
輔助主席推行一切會務，宣傳本會活動、印發通訊、聯絡會員，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。第一副主席由家長會員擔任，第二副主席由教師會員擔任。
  - iii) 秘書2人(家長及教師會員各1人)：  
準備會議議程、會議記錄及處理對內、對外文件。
  - iv) 司庫2人(家長及教師會員各1人)：  
正、副司庫各一人，處理一切收支賬目，定期向常務委員報告財政狀況，每年須制定財政報告，交常務委員會審核，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。
  - v) 康樂2人(家長及教師各1人)：  
負責策劃及推行教育及康樂活動。
  - vi) 稽核2人(家長及教師各1人)  
負責審核一切財務帳目及協助推行一切會務。
  - vii) 總務及聯絡2人(家長及教師各1人)  
組織及拓展家長網絡，聯絡各會員參加有關會議及活動。
  - viii) 增選委員2人(家長會員)  
由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邀請出任。增選委員可列席常務委員會會議發言，但無投票權，亦不列入常務委員。如遇常務委員離職，其職務由常務委員會邀請增選委員或會員增補有關空缺。
6. 職位空缺填補：
  - (A) 主席如中途離職，由副主席補上。
  - (B) 家長委員副主席的空缺，由家長執行委員秘書、司庫、總務或康樂互選代之。
  - (C) 其他空缺，則由執行委員會決議作增補或懸空。

## 第五章 財政管理

1. 本會的款項可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開支。
2. 司庫須於執行委員會的會議中，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。
3. 本會收到的款項，須存入指定銀行。提取款項及所有的支票均須由主席/副主席和司庫共同簽署，方為有效。
4. 會員大會可推選一名家長會員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，義務核算本會全年收支賬目。

## 第六章 本會之解散

1. 如在會員大會中，經本會全體會員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投票通過解散議案後，本會得正式解散。

2. 校董會有權審議本會之政策或活動，如有違背本校辦學宗旨時，校董會可解散本會。
3. 本會解散後，所餘資產，可由會員大會決定捐贈予本校或其他慈善機構。

## 第七章 會章修訂

1. 本會之會章經會員大會通過後，即時有效。
2. 有關會章內容的任何修訂，須經三分之二出席會員大會之會員通過，方為有效。

## 第八章 家長校董—法團校董會

按照法團校董會條例(教育條例第 40AO 條)指引，家長教師會負責舉行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，選出代表加入法團校董會。有關選舉細則見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附件。